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陳信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332元，及其中581,132元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4,11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2,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撥付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20年3月14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4款之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0.29%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並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

01 時，須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規定按逾  
02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  
03 400元及500元，合計為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  
04 7月26日止，其後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  
05 期，尚欠原告582,332元之本金及按前述計算之利息未付，  
06 爰依法請求 1.清償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其利  
07 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於本件沒有意見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繳息明  
10 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  
11 物相符，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民法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4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陳薇晴